

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9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9 月 15 日 19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克拉玛依市西环路2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一)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09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至 16 时 5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克拉玛依市西环路 27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隋汉新 联系地址：克拉玛依市西环路 27 号 联系电话：
13909906186 传真电话：0990-6972511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各项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